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4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4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統一調整貴隊轄內部分列管場所11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期限如說明，並請於110年6月18日前完成是類場所管理權人之通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所屬高雄港務消防隊110年5月20日高港消預字第1100100288號函及臺中港務消防隊110年5月21日中港消預字第1100400162號函辦理。
- 二、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5條所定附表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甲類場所第4日至第7目、乙類場所第4日至第6目及丙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期限應於每年5月底前及11月底前完成申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發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經綜合貴隊轄內場所特性、環境風險、醫療及消防救災量能等因素，爰統一將5月底前申報調整至7月底前申報，並請於旨揭期限前完成通知及於通知完畢後函報本部消防署備查。

正本：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部長徐國勇